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2021年2月24日，上市公司收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华芯晨枫一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受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现对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的内容补充如下：

1、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6个月内，受让方不得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受让方基于持有标的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受让方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受让方未披露其自本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若受让方有进一步处置和调整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意向，受让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受让方）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